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503號

原告 雙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粘萬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各2面及行車執照各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但被告違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系爭合約及帳卡影本等，可以認定，故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准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翁挺育